

【銀行填列區】下列各欄為支票存款帳戶專用，由本行查註，客戶請勿填寫

檢附資料		存款往來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表人 主管機關登記證影本（或核准備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影本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卡或登記事項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個月營業稅自動報繳書影本共 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戶之正式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帳號：	開戶日期：		
		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稀少 最近 個月平均餘額為 千元			
		實地調查			
		日期：	時間：		
		營業場所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辦公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之實際營業處所如與其主管機關登記地址不同應於簽註意見欄內敘明。			
授 信 往 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往來情形：					
簽 註 意 見					
單位主管		主管		經辦	
開戶檢核作業項目				確認結果	
雙重身分證證明文件查核。					
1	第二證件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2	身分證件之相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3	開戶目的清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戶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週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4	職業與客戶本人氣質等外觀表現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5	填寫開戶資料需不斷詢問他人地址、電話或向經辦人員查詢開戶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6	主動詢問電話銀行、網路及ATM相關問題，並積極表現要申請前項服務項目，與其職業或外觀氣質是否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7	清楚知道自己與本行有無其他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壽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往來。 公司、行號(含負責人)首次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次檢核項目3.之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8	短期間(含申請當日)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戶查詢次數異常或頻繁者。 ◎查詢異常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日內查詢資料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內查詢資料五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查詢資料十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9	「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是否有偽變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0	如為本行既有存款客戶，經比對前一開戶行之身分證影本、相片及留存簽名是否相符。(首次往來免填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留影本 (原因：_____)
11	客戶主體為法人、團體或信託時，是否徵提「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聲明書」並完成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客戶資料內部查詢顯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有警語【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本行查詢項目	13	EJCIC-A02組合查詢：自然人/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Z22通報案件記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_戶役政網站/移民署網站/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121甲類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11第一類退票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14第二類退票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銀行填列區】下列各欄為支票存款帳戶專用，由本行查註，客戶請勿填寫

開戶檢核作業項目				確認結果		
本行查詢項目	13	<input type="checkbox"/> EJCIC A03組合查詢：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2甲類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12第一類退票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115第二類退票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全行開戶明細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餘額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AML姓名及名稱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戶：Google搜尋引擎等網路資訊（含客戶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定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或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65歲(含)以上高齡客戶詢問「高齡客戶業務往來需求評量表」所列問題並完成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電話或實地訪查或負責人實際到行面訪等方式進行確認。(本項針對客戶之營業項目若包含但不限於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投資顧問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資訊軟體零售業等時進行加強辨識，確認客戶是否實際經營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或網路借貸平台業務；惟營業項目已記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認定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14	受理公司、行號開戶時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營業事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地址與開戶分行具地緣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自來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公司、行號設立未滿半年或資本額≤新台幣10萬元，受理開戶時請說明下列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是否清楚公司營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項目與登記地址之合理性：_____。					
15	已驗證客戶留存之聯絡資料，如：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撥打時間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提供其他佐證資料_____【驗證任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16 稅務身分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徵提FATCA及CRS聲明書，並依該聲明書之檢核表徵提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戶：徵提FATCA及CRS聲明書，並依該聲明書之檢核表徵提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戶：徵提具控制權之人CRS聲明書(註：帳戶持有人CRS實體類型為二、(C)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另須取得CRS聲明書【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7 AML 審核	1.是否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包含但不限於： 高風險行業：珠寶商(含銀樓)、地產管理人或經紀商(含仲介)、律師、會計師、地政士、代書、貴金屬商、寶石商(如買賣未切割之原石)、旅行社、藝品店、當舖、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網路借貸平台(P2P)業者及代收代付、網路遊戲、電商平台等業者有使用虛擬帳號服務者。 (客戶具有特定高風險因子的認定方式：法人戶係指其戶名或其營業項目有上述所列高風險行業者，自然人客戶係指任職於高風險行業且職級為經理級以上之自然人或有決策權之主管，或自然人客戶為高風險行業中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辦理加強審查及填具盡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為禁止往來客戶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賭博(含網路博奕)、非國防產業之軍火商、色情業、毒品業、未合法設立登記之慈善機構或空殼銀行、未完成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承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為高風險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1)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或卸任後五年內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前述兩者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客戶近兩年曾被本行申報為可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3)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4)客戶透過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5)客戶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6)客戶辦理私人理財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7)客戶留存地址無地緣性且無合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8)客戶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9)客戶為網路借貸平台(P2P)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客戶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客戶為代收代付、網路遊戲及電商平台業者有使用虛擬帳號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客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受裁處告誡者。 以上項目須於AML案件管理系統執行客戶風險分數(Set Feedback)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辦理加強審查及填具盡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於上述確認後，是否同意其開戶： *1、2、9~10、12~15項目，如屬異常者得婉拒開戶。 *3~8、17.1、17.3項目，供斟酌受理開戶之參考，如有可疑仍宜婉拒。 *17.2項目應婉拒開戶；16、17.1、17.3不配合辦理相關檢核或調查作業者，應婉拒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 如有異常情形仍受理開戶之理由：		
單位主管		主管		經辦		
18	票據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單證維護與出入庫管理：入庫/出庫(領用)登錄 票信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手續費收入					
主管				經辦		

檢核表作業說明：
 1.經辦(開戶人員)承辦：第8、10~13、15、17、18點、本行查詢項目及勾選是否同意開戶。
 2.證件核對(對保人)承辦：第1-7、9、14、16點之確認結果。
 3.如第1~15點有上述檢核項目出現『異常』、『不清楚』或17.1、17.3為「是」，如仍受理開戶，需簽至分行單位主管。

- 存戶瞭解並同意：
 - 就本服務之申請，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且無須告知拒絕受理之原因。
 -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條第6.4項毋須事先通知情形外，貴行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存戶需承擔因使用本服務而產生之一切風險及損失（包括且不限於該轉帳指示被第三人或因任何原因塗污、篡改致轉帳不成所生之損失），並同意追認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存戶亦同意賠償貴行因提供本服務或採取相關措施而遭受之任何損失。
 - 存戶於本服務申請書上所列之任一帳戶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遭凍結，或存戶違反本服務之相關約定，貴行得毋須事先通知存戶，即將將本服務取消。
- 本服務視存戶與貴行之往來情況酌收服務手續費，該項手續費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貴行得於網站(網址:www.feib.com.tw)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貴行得調整或變更收取費用，惟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 存戶更換、掛失活期性存款與支票存款之印鑑時，除依貴行之印鑑更換暨掛失申請程序辦理外，因屬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印鑑變更，如票據發票日在新印鑑啟用日期之後，存戶仍願辦理指示轉帳者，應另填具已發發尚未到期支票明細表。
- 存戶欲終止本服務須以書面通知貴行，且以貴行確實收到該書面終止通知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始生效力，如因此衍生之糾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或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本約定書。
 - 第1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及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之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名詞：
 -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之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美國稅務居民：
 - 立約人為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於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 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31天以上；且下述天數計達183天（=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以上計算不含1.持FJMQ四類簽證(國際交換老師、學生、留學生)；或2.擔任外交人員；或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 非美國稅務居民：
 - 立約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亦非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
 - 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未達31天；
 - 立約人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達31天，但下述天數合計未達183天（=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以上計算不含1.持FJMQ四類簽證(國際交換老師、學生、留學生)；或2.擔任外交人員；或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 美國人指標
 - 2.5.5.1 有文件標示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2.5.5.2 出生地為美國 [請提供棄籍證明或其他合理書面解釋]
 - 2.5.5.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 2.5.5.4 具美國電話號碼
 - 2.5.5.5 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 2.5.5.6 代理人或代發人具美國地址
 - 2.5.5.7 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立約人唯一地址

四、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條款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 金融機構依CRS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自我證明文件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貴行依我國CRS辦法，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頁<首頁>核心業務>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FATCA及CRS聲明書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金融帳戶、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CRS辦法。
- 立約人知悉，貴行FATCA及CRS聲明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貴行FATCA及CRS聲明書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通知貴行，並更新FATCA及CRS聲明書。
- 立約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貴行FATCA及CRS聲明書「基本資訊及聲明事項」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將通知貴行，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貴行一份經過適當更新之FATCA及CRS聲明書。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約人帳戶權利及權益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 如立約人依本條約定將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時，立約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如有違反致貴行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求償者，立約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 臺端同意或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行須依法關閉臺端之帳戶。
- 關於本行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GDPR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 資料限制處理權。
- 資料可攜權。
-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五、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feib.com.tw）查詢。

附表：

業務類別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本行所訂之資料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共同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 依法定義務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管理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七、其他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為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	059 金融服務業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臺端所同意之對象。	
九、GDPR適用對象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細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與業務類別一至八相同。	